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55、24及25。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4,690,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之現存需求。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而編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之應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附帶衍生工具之重新估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在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要求而呈報之若干資料已撤去，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之相關比較資料在本年度首次呈報。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⁵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
— 詮釋第14號	及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日期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日期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日期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日期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日期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提出一般準則以確認及計量服務經營權安排所帶來之責任及相關權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詮釋之潛在影響，惟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現仍未能適度地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餘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個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個體之業務中獲益，則本公司乃取得對該個體之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當業務合併涉及超過一項交換交易時，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乃於各項交換交易日期單獨計量。該等與本集團過往所持權益相關之公平值增加會撥入資產重估儲備。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須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所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資產及最初按成本評定，確認以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攤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在作出重估後，如本集團所攤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其他個體或共同控制個體之淨資產及營運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攤佔有關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數額。

就過往已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攤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該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由收購業務產生的資本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收購方攤佔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收購折讓」)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折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在扣除折讓及與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已進行工程測量計算。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僅於與客戶議定之情況下計入。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收入只限確認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部份。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其他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易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是指把財務資產在其預計年期內的估計現金收入折讓至恰好等於該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機器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物業及機器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及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如自置資產同一基準)或租約年期(倘為較短)計算折舊。

在建物業及機器指正在興建中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物業及機器於完工後及可供用作其既定用途時獲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有關資產於可供用作其既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該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業務合併中獲購入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有關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陳述在會計政策中)。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其既非為附屬公司，亦非為於合營企業中擁有之一項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在作出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個體而各合營方均對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個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在作出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採用確認合約收入之同一基準。在總合約成本很大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收入只限確認很大可能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部份。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很大可能超出合約總收入，該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結算日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如適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賬款及未付款項」已包括在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包括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該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取得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財務資產為一個可分辨之投資工具組合之部份，而本集團能一併管理及近期有實質趨向獲取短期溢利；或
- 財務資產乃一項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及有效地成為對沖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借貸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或並無獲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貼現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者除外)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綜合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賬款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下調，及該下調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一項事件聯繫；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在損益中撥回，惟撥回減值後之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計入攤銷成本後之未減值資產賬面值。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中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個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協議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為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資產是含有一個或多個附帶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則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本集團之結構性借貸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每年結算日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度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股東及少數股東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進行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盈虧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地成為對沖工具，則於損益中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倘其風險及特徵與相關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時，會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解除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方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解除確認(續)

財務負債在有關合約內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逾期時，方會被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倘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投資淨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配至會計期度，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約之尚未支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定期固定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成本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等成本由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實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如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整筆租賃將被視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但倘能夠將兩者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撥充資本。倘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及後發生之該等借貸成本將不會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前而作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度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度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之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他們對供款有享有權時作為有關開支予以扣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詳請已於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列出)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除此以外，附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如該資產之可收回值估算是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需要減少至其可收回值，而該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已修正估算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大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而該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制付款交易

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認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內隨權益(認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現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跟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定期檢討。會計上估計之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度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度)，或於該估計修訂期度及未來期度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度及未來期度)。

以下是於結算日相關未來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極大風險引致重大調整。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性

於本年內，管理層考慮一筆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數32,858,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即無限使用期之建築牌照)之可收回性。建築項目繼續按極令人滿意之進度進行，而本集團最近成功取得之新項目再次肯定了管理層過往對預計自所購入建築牌照產生之收益之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管理層重新考慮其對未來市場佔有率及預計自該等建築項目產生之邊際溢利之假設。詳盡之敏感度測試經已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即使回報減少，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亦能夠全數收回。此情況將獲密切監察，而日後亦會在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屬適當之時作出調整。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作出估計。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5,47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一項未運用稅務虧損(金額為420,28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沒有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溢利是否足夠，或將來是否有暫時之稅務差異。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多於預期，或會產生一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在該期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記錄該未來溢利。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建築合約

本集團已確認建築合約溢利及虧損，該溢利及虧損乃源自根據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及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及判斷而編制該等建築合約之最新預算。估算建築收入是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條款釐定，估算建築成本主要為分包契約支出及物料成本。該費用由管理層持續地按參與工程之主承包商/供應商/賣方等之報價及其經驗提出。由於建築工業之特性，管理層需定期檢討工程進度，以及估算建築收入與成本。

本集團攤佔其共同控制個體之估計溢利，乃主要源自共同控制個體所進行之建築合約。該等數字亦源自各共同控制個體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編製建築合約之最新預算。

6. 集團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873,090	678,23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86,452	383,525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359,542	1,061,761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土木建築	799,886	605,927
石礦	29,496	42,609
生物科技	35,240	22,801
其他	8,468	6,899
	873,090	678,236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首要)及區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如下：

(a) 按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把業務分為五個營運部門。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土木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生物科技

—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物業發展(透過集團聯營公司營運)

— 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公路及高速公路(透過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營運)

—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續)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工程	石礦	生物科技	物業發展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其他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集團收入	799,886	29,496	35,240	—	—	8,468	—	873,090
分部間銷售額	—	40	—	—	—	—	(40)	—
分部收入	799,886	29,536	35,240	—	—	8,468	(40)	873,090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35,132)	4,104	(19,339)	—	—	8,550		(41,817)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49,264
無分配淨開支								(21,190)
財務成本								(21,65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4	—	—	150,725	178,334	(9,319)		319,87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9,045	—	—	—	—	—		29,04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淨收益								23,159
除稅前溢利								336,678
所得稅費用								(6,834)
本年度溢利								329,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續)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工程	石礦	生物科技	物業發展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69,968	19,926	44,179	—	—	5,762	539,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376,463	898,281	11,653	3,286,39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82,949	—	—	—	—	—	82,949
無分配公司資產							229,415
綜合資產總額							4,138,596
負債							
分部負債	243,059	17,250	16,623	—	—	26,721	303,653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1,910	—	—	—	—	—	21,910
無分配公司負債							492,319
綜合負債總額							817,882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6,218	—	5,654	—	—	493	12,365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	122	—	—	—	122
呆賬撥備	—	—	1,247	—	—	—	1,247
撇除壞賬	1,517	—	—	—	—	—	1,517
折舊	9,298	1,053	4,115	—	—	1,784	16,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	—	9,000	—	—	—	9,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92	2,842	—	—	—	228	3,262
股份制付款							1,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續)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工程	石礦	生物科技	物業發展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集團/分部收入	605,927	42,609	22,801	—	—	6,899	678,236
業績							
分部業績	(20,783)	13,939	(32,449)	—	—	(6,248)	(45,54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35,707
無分配淨開支							(37,186)
財務成本							(10,81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	—	—	98,131	204,742	(17,808)	285,05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6,860	—	—	—	—	—	26,860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	—	—	429	894	—	1,32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 淨收益							36,085
除稅前溢利							291,487
所得稅費用							(25,948)
本年度溢利							265,539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續)

(a) 按業務分部(續)

	土木工程	石礦	生物科技	物業發展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01,858	40,563	52,410	—	—	10,411	505,2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237,635	1,451,707	18,259	2,707,601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60,869	—	—	—	—	—	60,869
無分配公司資產							328,476
綜合資產總額							3,602,188
負債							
分部負債	210,745	27,540	8,395	—	—	22,045	268,725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2,044	—	—	—	—	—	22,044
無分配公司負債							410,374
綜合負債總額							701,143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33,859	1,749	4,570	—	—	3,886	44,064
折舊	9,769	1,240	3,922	—	—	1,524	16,455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	159	—	—	—	159
呆賬撥備	—	—	1,602	—	—	—	1,6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9,291	989	—	—	—	5,596	15,8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被確認減值虧損	—	—	15,000	—	—	—	15,000
撇減存貨	—	—	4,731	—	—	—	4,731

7.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續)

(b) 按區域分部

以下為按區域市場(以客戶之區域所在地為基礎)劃分集團收入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75,868	540,1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55,034	120,469
中東	18,038	17,651
台灣	24,150	—
	873,090	678,23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總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位於：				
香港	316,025	295,836	1,801	4,237
中國其他地區	189,707	187,190	5,913	39,676
中東	26,560	15,400	4,512	131
台灣	7,543	6,816	139	20
分部資產總額	539,835	505,242	12,365	44,064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9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585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3,050	—
匯兌收益淨額	2,453	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262	15,876
銀行存款利息	1,023	1,6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	28	12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利息	3,885	1,463
追回以往撇減之壞賬	—	2,298
向聯營公司提供秘書及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	1,800	850

9.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8,286	36,56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3,546	3,001
出售商品資產之收益	—	648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568)	(4,503)
	49,264	35,707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1,347	11,8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附有利息之款項	141	158
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歸因利息費用	169	176
	21,657	12,233
減：興建中之物業及機器撥充資本	—	(1,422)
	21,657	10,811

11.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27,839,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增購一間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合共0.6%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於相關收購日期攤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合共29,162,000港元。該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為收入。

1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之因由：		
配售新股	41,506	64,646
其董事及員工行使認股權	(18,347)	(28,561)
	23,159	36,085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以每股12.2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6港元)之價格配售4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80,000,000股)普通股予若干投資者，並以每股6.90港元(二零零六年：5.52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17,570,000股(二零零六年：19,20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3.34%(二零零六年：6.7%)，並錄得淨收益合共23,1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呆賬撥備	1,247	1,602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22	15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282	3,257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6)	152
	3,086	3,409
壞賬撇除	1,517	—
折舊：		
自置資產	16,232	16,429
按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18	26
	16,250	16,455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25)	(897)
	16,225	15,558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9,848	41,227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29,341)	(41,227)
	50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9,000	15,0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231	5,995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450)	(68)
	6,781	5,927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計入於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35,743	35,11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撥回)支出 (計入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3,297)	1,790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13,739	14,605
其他職員成本	215,012	170,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 扣除沒收之供款5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3,000 港元)	10,805	9,130
股份制付款(不包括董事)	449	—
	240,005	193,934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56,507)	(117,927)
	83,498	76,007
撇減存貨	—	4,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給以下十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九位)之酬金如下:

	薪酬及		表現獎金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股份制付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	2,958	367	224	3,549
單偉彪	—	2,394	3,109	291	224	6,018
黃永祥	—	875	—	44	160	1,079
趙慧兒	—	835	83	78	160	1,156
	—	4,104	6,150	780	768	11,802
非執行董事:						
林煒翰(附註)	297	—	—	—	96	393
鄭志鵬(附註)	297	—	—	—	96	393
朱達慈	152	—	—	—	96	248
	746	—	—	—	288	1,0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205	—	—	—	96	301
溫兆裘	205	—	—	—	96	301
黃文宗	205	—	—	—	96	301
	615	—	—	—	288	903
	1,361	4,104	6,150	780	1,344	13,739

附註: 包括145,000港元作為利基董事之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62	5,000	320	5,382
單偉彪	—	1,971	5,000	281	7,252
趙慧兒	—	710	30	66	806
	—	2,743	10,030	667	13,440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145	—	—	—	145
鄭志鵬(附註)	290	—	—	—	290
朱達慈	145	—	—	—	145
	580	—	—	—	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195	—	—	—	195
溫兆裘	195	—	—	—	195
黃文宗	195	—	—	—	195
	585	—	—	—	585
	1,165	2,743	10,030	667	14,605

附註：包括 145,000 港元作為利基董事之袍金。

14. 董事酬金(續)

表現獎金乃按本集團該年度之溢利或董事之個別表現釐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亦無支付任何加盟董事之酬金及離職補償。

15.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其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附註14。而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5,819	5,0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6	376
	6,255	5,390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1

16.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6,781	5,157
其他司法權區	165	257
	6,946	5,4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83)	20,472
其他司法權區	—	62
	(283)	20,534
遞延稅項(附註40)	171	—
	6,834	25,94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與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達」)(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項目協調協議(「該協議」)，據此，亞太以定額代價將其身為數個合營公司之夥伴而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及責任轉讓予利達。管理層認為，由買賣及轉讓完成後，利達有權分佔該等合營公司之溢利，故可運用其稅務虧損抵銷所產生之溢利。根據此看法，於分佔溢利時，利達亦分佔合營公司所支付之所得稅中約 19,000,000 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賬款。

16. 所得稅費用(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稅務局(「稅務局」)通知本集團，表示不論該協議之商業實際內容，以及有關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猶如亞太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徹底出售及轉讓予利達)，稅務局認為亞太為該等合營公司為法律上之夥伴，因此，利達無權運用其稅務虧損抵銷該等合營公司所貢獻之溢利。

經諮詢本集團法律及稅務顧問之意見後，管理層接納稅務局之看法。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亞太在所得稅角度上仍屬該等合營公司之法律上夥伴之基準而編製，由此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所造成之影響是以往年度出現約20,000,000港元之所得稅撥備不足，而此筆款項乃記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6,678	291,487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利得稅費用	58,919	51,010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8,403	13,19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489	10,24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2,117)	(13,1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3)	20,534
運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422)	(4,079)
不同稅率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影響	(27)	1,83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5,978)	(49,88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5,083)	(4,701)
其他	(67)	936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6,834	25,948

1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股息之分派：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6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9港仙)	47,587	71,381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每股6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每股6港仙)	47,588	47,588
	95,175	118,969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六年：6港仙)，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包括於相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326,095	262,615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減少之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3,694)	(4,60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322,401	258,01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茲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之平均公平值，因此沒有說明攤薄之影響。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物業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9,995	13,199	229,727	26,445	10,263	100,924	7,525	468,078
匯兌調整	918	—	647	176	46	—	278	2,065
添置	4,120	—	5,706	480	482	—	33,276	44,064
出售	(16,497)	(766)	(10,416)	(271)	(828)	(15,931)	—	(44,7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36	12,433	225,664	26,830	9,963	84,993	41,079	469,498
匯兌調整	2,107	—	1,207	105	87	—	2,768	6,274
轉撥	33,007	—	6,740	3,874	226	—	(43,847)	—
添置	1,941	4	3,673	1,418	1,129	4,200	—	12,365
出售	—	—	(21,327)	(102)	(1,060)	(300)	—	(22,7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91	12,437	215,957	32,125	10,345	88,893	—	465,34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607	12,730	212,079	23,772	9,369	83,602	—	398,159
匯兌調整	19	—	172	101	13	—	—	305
本年度準備	1,491	246	4,572	900	256	8,990	—	16,45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355	—	4,645	—	—	—	—	15,000
出售時撇銷	(16,497)	(766)	(10,156)	(271)	(828)	(15,288)	—	(43,8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75	12,210	211,312	24,502	8,810	77,304	—	386,113
匯兌調整	849	—	1,005	85	37	—	—	1,976
本年度準備	4,046	123	5,236	1,768	568	4,509	—	16,25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500	—	1,000	500	—	—	—	9,000
出售時撇銷	—	—	(17,895)	(98)	(1,060)	(232)	—	(19,2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70	12,333	200,658	26,757	8,355	81,581	—	394,05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1	104	15,299	5,368	1,990	7,312	—	71,2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61	223	14,352	2,328	1,153	7,689	41,079	83,385

附註：根據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之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BOT協議」)，無錫錢惠獲授權利興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廠為期三十年。於第三十年底，該污水處理廠將以零代價轉讓予錢橋鎮人民政府。污水處理廠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內完成建築工程及開始運作，在建物業及機器已相應地歸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結算日，污水處理廠之賬面值為40,245,000港元。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二十至三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15%

樓宇均位於中國並屬中期租約。

有關按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而持有之資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鑑於生物科技部門之持續性虧損，本集團對用於該部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確認為數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金額亦已被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中價值而定，每年12%(二零零六年：12%)之貼現率已用作計量使用中價值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3,255,000港元及3,82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已用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該等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之抵押均於本年度被解除。

2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境內之中期租賃土地	5,729	5,657
就匯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602	5,492
流動資產	127	165
	5,729	5,657

21. 無形資產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之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被收購附屬公司」) 所持之無限使用期建築牌照最初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被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此牌照，被收購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參予政府所有五類公共工程之建築合約(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道、水務工程及樓宇工程)，且合約金額並無規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律年期，惟只要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內能夠符合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所載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續期。

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敏感度分析及市場趨勢，支持建築牌照之期限並無可見限制，預期建築牌照於該期間內將會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量。因此，本集團認為建築牌照屬無限使用期，因為預期該牌照會無限地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量。於其使用年限釐定為有限前，建築牌照將不予攤銷，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 23 中披露。

22. 商譽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於本年度內，為數47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時撥回。有關商譽之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23. 商譽及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及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時已存在之其附屬公司。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1所載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已獲分配至一間於二零零五年被收購並持有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所授出建築牌照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透過此牌照，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參予政府所有五類並無合約總價限制之公共工程之建築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任何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均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按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及折現率10%（二零零六年：10%）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商譽及無形資產預期能無限長時間地產生現金流量。預算期內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附註 i)	1,543,877	1,430,087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系統(「場外交易系統」)報價	36,878	36,878
非上市	81,420	4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1,602,312	1,218,588
	3,264,487	2,685,557
於香港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3,909,781	3,166,150
於場外交易系統之投資報價	2,062	8,246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86,397	2,707,601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 ii)	(21,910)	(22,044)
	3,264,487	2,685,557

附註：

- (i)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為於本年度內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ii) 本集團有合約義務，須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 之實質權益 %	主要業務
Chai-Na-Ta Corp. (「CNT」) (附註 a)	註冊公司	加拿大	38.086	生產及銷售花旗蔘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 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19.175 (附註 b)	土木工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附註 c)	註冊公司	百慕達	37.643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 投資、發展、經 營及管理，以及 物業發展
順馳地產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 d)	註冊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5.276	物業發展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附註：

- (a) CNT之股份於場外交易系統報價。
- (b)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持有55.58%之附屬公司利基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c) 以下事項已在路勁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止綜合財務報表中陳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順馳濱海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Sunco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Sunco Real Estate」)之若干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為563,180,000人民幣(相等於592,821,000港元)收購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全部股權。Sunco Real Estate曾由孫宏斌先生控制，孫宏斌先生在路勁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順馳地產前為順馳地產實益擁有人，而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順馳地產為路勁之聯營公司。

路勁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收購順馳地產之額外39.46%權益後，順馳地產成為路勁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在並無下述情況下，天津公司亦將成為路勁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收購天津公司之法律程序經已完成，並可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強制執行。儘管天津公司董事會乃由路勁委任，惟天津公司之前管理層尚未容許路勁代表進入天津公司之辦事處，亦未交出天津公司之公章、賬簿及記錄以及其他有關文件，路勁尚未取得天津公司之實質控制權或擁有重大影響力。在未取得該等進入權、公章以及賬簿及記錄下，路勁尚未取得天津公司之實質控制權。

路勁已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以保障天津公司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向前管理層發出警告信，防止彼等採取任何不利天津公司之行動；及(ii)在天津一份當地報章刊登通告，提醒公眾人士與天津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時格外審慎行事。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附註：(續)

(c) (續)

儘管路勁已採取措施以取得天津公司實質控制權，惟路勁尚未取得天津公司之實質控制權或對其營運及財務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鑑於此，天津公司目前未被視為路勁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因此，天津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計入路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該投資為無市場報價之股權股份，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巨大令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津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記賬。路勁董事已對其於天津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認為無需對天津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

路勁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天津市人民法院展開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取得對天津公司之實質控制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董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堅信法院裁決將對路勁有利，故路勁於可見將來可取得天津公司之實質控制權。路勁將繼續盡力進行訴訟，以取得天津公司之實質控制權。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向銀行作出擔保以提供天津公司 315,789,000 港元借貸融資額。銀行貸款以天津公司持有之物業(包括土地及發展中待售物業)作抵押。財務擔保於生效日期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 22,000,000 港元，而財務擔保公平值攤銷 9,000,000 港元已計入路勁之綜合收益表，餘額 13,000,000 港元已計入路勁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他應計費用」之中。

正如上述情況，這對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存在不明朗因素，此結果可能影響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以及往後分配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績。除於最初擔保生效日所提供公平值 22,000,000 港元之擔保外，並無額外負債或減值於路勁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董事認為無需要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作出減值。

(d) 本集團透過路勁持有額外 33.30% 順馳地產之實質權益。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而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經營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070,426	617,249
本年度溢利	1,015,739	637,488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319,874	285,050

財務狀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800,634	5,353,694
流動資產	23,044,743	5,899,792
流動負債	(13,552,029)	(2,788,133)
非流動負債	(6,272,748)	(1,620,707)
資產淨值	10,020,600	6,844,646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233,523	2,685,557

2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個體投資之成本	53,484	41,287
攤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9,465	19,582
	82,949	60,8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 註冊 /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實質權益 %	主要業務
ACC-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中東	27.79 (附註 a)	土木工程
中鐵十局集團第三 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附註 c)	中國	27.23 (附註 a)	土木工程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78 (附註 a 及 b)	土木工程
Hip Hing-Leader JV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	18.53 (附註 a 及 b)	土木工程
Kaden-ATA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7.79 (附註 a)	土木工程
Kaden-STAMsteel Joint Venture (HKBAC)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0.02 (附註 a)	土木工程
Kaden-STAMsteel Joint Venture (HAECO)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7.79 (附註 a)	土木工程
山西晉亞路橋建設 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附註 c)	中國	28.35 (附註 a)	道路建築
常州利駿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附註 d)	中國	22.23 (附註 a)	物業建築

2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個體之實質權益，乃透過利基持有。
- b. 本集團透過利基於該等個體持有少於20%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及其他重要合營夥伴乃共同控制該等個體。因此，該等個體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 c. 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之股本合營企業。
- d. 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而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應佔經營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86,452	383,525
其他收入	4,657	2,435
總收入	491,109	385,960
總支出	(465,361)	(357,310)
除稅前溢利	25,748	28,650
所得稅撥回(費用)	3,297	(1,790)
本年度溢利	29,045	26,860

2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319	18,257
流動資產	316,064	240,121
流動負債	(253,816)	(197,097)
非流動負債	(4,618)	(412)
資產淨值	82,949	60,869

26.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入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3,368	6,32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368)	(800)
	—	5,527
列為：		
非流動之可供出售之投資	—	3,127
流動之可供出售之投資	—	2,400
	—	5,527

該等非上市投資代表在中國註冊之私營個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其可計量之公平值變化幅度過大，董事們認為此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之價值在各結算日會按其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27. 預付專利費用

預付專利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40	3,54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6,621	37,856
	39,461	41,401
減：撥備	(34,000)	(34,000)
	5,461	7,401
減：於一年內可收回之款項並呈列於流動資產	(2,840)	(3,545)
一年後應收回之款項	2,621	3,856

此款項指可從中國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本集團因銷售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因此，本質上此乃預付專利費用。於二零零四年董事已考慮建築業之前景及已重新評估可以銷售石礦產品獲豁免專利費用作為償付而全數收回預付專利費用之可能性。以石礦產品之預測銷售量作為依據，董事之意見認為該預付專利費用將不能全數收回。因此，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34,000,000港元之撥備。

就滙報而言，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預計於十二個月內攤銷之預付專利費用已呈列於流動資產，而剩餘款項則呈列於非流動資產。

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278	695	271	660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7)	(35)	—	—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	271	660	271	660

本集團租出以融資租賃之若干機械設備，租約期平均為三年。所有租約均為固定還款基礎。

於這兩年，以上之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至6%之間。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以所出租之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在租賃方未違約前，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把該抵押品再抵押。

董事認為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8,084	4,089
半成品	485	1,396
消耗品	6,281	6,239
製成品	5,400	8,156
	20,250	19,880

年內已確認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為 54,06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47,213,000 港元)。

30.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興建中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605,231	3,746,987
減：按進度付款額	(4,544,798)	(3,690,386)
	60,433	56,601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80,322	57,695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9,889)	(1,094)
	60,433	56,601

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07,799	202,913
減：呆賬撥備	(12,594)	(11,070)
	195,205	191,843
應收保證金	32,608	19,814
應收貸款(附註)	—	81,06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60,635	52,885
	288,448	345,611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墊支45,032,000港元及36,037,000港元予順馳地產及Sunco Real Estate(於未全數清還貸款前，由一位順馳股東控制)。該貸款年利率為12%。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完成認購順馳地產經擴大發行股本後之5%時，墊支予順馳地產之款項已全數清還。而墊支予Sunco Real Estate之款項已連同應計利息部分用作支付增持順馳地產權益之代價36,400,000港元，剩餘部分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以現金全數清還。

於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賬面值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30,000港元)之結算單位為人民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時限予其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89,609	186,40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40	126
超過九十日	5,456	5,316
	195,205	191,843
應收保留金		
到期日於一年內	19,658	17,001
到期於一年以上	12,950	2,813
	32,608	19,814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合約保留期限完結時可收回。

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90% 應收賬款並無過期或未作減值，均擁有良好還款記錄。

本集團衡量客戶之可收回性時，會先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日之間之應收賬款之質素有任何轉變。因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是香港特區政府，信貸風險是相當有限，因此董事相信無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中包括賬面值7,1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57,000港元)均是於報告日已過期並且無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茲因該款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以及相信該額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對以上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至六十日	2,703	1,972
六十一至九十日	954	37
超過九十日	3,513	1,848
	7,170	3,857

呆賬撥備中包括若干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總值 12,59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1,070,000 港元)，該等客戶均處於清盤狀況或有財務上困難。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撇除因嚴重財務困難而造成之壞賬 1,51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並無持有以上應收賬款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初結餘	11,070	9,438
本年度滙兌損失	277	30
增加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1,247	1,602
	12,594	11,070

32. 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惟其中一個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款額為 3,65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按息率 1.75% 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於本集團之應收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中，包括賬面值 2,59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款項之結算單位為人民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3.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2,688	102,359
按場外交易系統報價之股本證券	41	108
	122,729	102,4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4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596,000港元)之若干股本證券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有關以股本證券作抵押，銀行要求本公司獲受銀行融資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交互擔保。因此，即使若干股本證券已作銀行抵押，本集團仍可按本集團意願買賣已抵押證券。據此，該等股本證券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3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中2,0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92,000港元)已抵押給銀行，以滿足本集團內若干建築合約之條款及規定，及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已抵押存款固定息率之範圍，介乎年利率1.35%至2.26%(二零零六年：2.16%至2.23%)之間。

銀行結存平均市場年利率範圍介乎0.72%至2.6%(二零零六年：2.27%至2.63%)之間。

銀行透支市場年利率範圍介乎8.25%至9.25%(二零零六年：無)之間。

本集團銀行結存包括賬面值4,4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20,000港元)款項之結算單位為人民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六十日	57,664	28,835
六十一至九十日	5,085	12,738
超過九十日	10,952	16,766
	73,701	58,339
應付保留金	32,852	22,878
應計項目成本	100,043	112,0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7,168	88,366
	283,764	281,621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保留金		
到期日於一年內	19,723	14,537
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13,129	8,341
	32,852	22,878

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賬面值2,7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70,000港元)款項之結算單位為人民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6.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 / 聯營公司 / 關連公司 / 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惟由一間聯營公司給予之墊款 3,5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 港元)須按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優惠利率 6.75% (二零零六年：7.75%) 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37.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附註 a)	21,675	—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附註 b)	104	26
	21,779	2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1,697)	(1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2	9

37. 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孖展貸款乃由若干路勁股份作為抵押，並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b)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	18	22	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9	9	82	9
	117	27	104	26
減：未來融資開支	(13)	(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104	26	104	2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2)	(1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2	9

租約年期介乎 4.5 年至 5 年之間。所有與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相關之利率乃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於這兩年之年率均介乎 5.7% 至 11.5% 之間。

38.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98,189	170,602
第二年內	4,185	36,294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209	32,624
	334,583	239,520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並呈列於流動負債	(298,189)	(170,60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6,394	68,918
有抵押	97,348	68,000
無抵押	237,235	171,520
	334,583	239,520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包括定息借貸約 64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0 港元)並按年率介乎 8.52% 至 9.39% (二零零六年：5.85% 至 6.11%) 之間計息。餘下之銀行貸款為非定息借貸，並按年率介乎 4.55% 至 7.90% (二零零六年：5% 至 10%) 之間計息。利息乃每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重訂。

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中，包括賬面值為 19,535,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銀行貸款以美元為結算單位，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本年內，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 54,735,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而言，利基違反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主要與其負債權益比率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由於直至結算日為止銀行並未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合共 32,48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分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利基其後已取得該等銀行貸款之銀行書面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

39. 結構性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流動	12,480	12,480
非流動	41,770	60,789
	54,250	73,269

結構性借貸包括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附帶衍生工具，因此，整份合併合約在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於一年內償還銀行之最低金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借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面值	預付金額	到期日	條款
80,000,000 美元	8,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以十期，每半年一期付款 償還預付金額： 首半年：每年面值之 2% 餘下四年半：每年 8% 減去(6% 乘 N/M) 乘面值

而：

N = 期間內息差大於 -0.05% 之營業日天數

M = 期間內實際營業日天數

「息差」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減去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

39. 結構性借貸(續)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十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 ISDAFIX1 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指重新設定日之利率，該利率為指定兩年期到期之美元掉期利率，於紐約時間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顯示屏 ISDAFIX1 頁面以百分率顯示之利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份合併合約根據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價而作出估計，並以公平值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收取之預付款項淨額減已償還之款項比較，其公平值產生 4,33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0,869,000 港元)之變動。於本年度內，公平值下跌 6,539,000 港元，該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為收入。

結構性借貸以美元為結算單位，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4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之		總數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	—	5,750
本年度費用(附註 16)	—	171	1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	171	5,921

40.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來溢利可從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結轉作抵銷，並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七年	—	4,452
二零零八年	4,894	4,894
二零零九年	19,222	19,222
二零一零年	15,906	15,906
二零一一年	18,872	18,872
二零一二年	10,867	—
無限期結轉	350,519	286,720
	420,280	350,066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1. 股東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優惠利率減0.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償還。該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42. 少數股東貸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將不需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聯營公司已同意不需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實際利率為每年 5.3% (二零零六年為 5.4%)。

44.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不需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4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793,124	793,124	79,312	79,312

4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7、38及39披露之其他借貸、銀行貸款及結構性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財政部編製之年度預算，而財政部審閱工程部建議之計劃建築項目，並考慮到資金供應編製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董事亦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4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2,729	102,46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82,890	460,25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5,527
	505,619	568,247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696,382	583,802
結構性借貸(見下文)	54,250	73,269
	750,632	657,071
結構性借貸(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與未償還本金之差額		
按公平值	54,250	73,269
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本金	(49,920)	(62,400)
	4,330	10,869

附註：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改變所致。公平值由交易對手提供並將信貸風險邊際維持不變。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不大。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收(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一間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以及一名股東及少數股東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結構性借貸乃以外幣(有別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即港元)為單位，故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	—	73,785	73,269
人民幣	7,099	9,750	2,739	2,970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分別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及貶值2%及6%之敏感度。2%及6%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日換算時就匯率之2%及6%變動作出調整。倘港元兌有關貨幣走強，淨影響正數即表示溢利增加。對於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2%及6%，將對溢利產生對等之相反影響，而下列淨影響將為負數。

	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i)	1,447	1,437
人民幣	(247)	(384)
淨影響	1,200	1,053

(i) 主要由於年結日毋須進行現金流量對沖之結構性借貸尚餘風險所產生。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令本集團需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定息銀行借貸金額不大，故公平值利率風險輕微。

就結構性借貸而言，償還金額乃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之十年期美元掉期利率與兩年期美元掉期利率間之息差計算。誠如附註39所披露，整項借貸均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除結構性借貸外，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亦令本集團遭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37及38)。大部份銀行借貸均為浮息，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

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3,9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所致。

結構性借貸方面，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期間息差 $>-0.05\%$ 之營業日數目，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期間息差 $>-0.05\%$ 之營業日有7日(二零零六年：7日)，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5,5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少6,48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結構性借貸之利率變動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於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增加所致。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於上市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而管理該風險。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加/減少6,1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5,123,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上述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僅代表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年結日之風險，未必代表本年度之風險。

本集團對於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敏感度與二零零六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有限數目之客戶，故本集團出現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很有限，茲因交易對手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信貸及借貸額度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安排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71,5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7,407,000港元)及28,3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財務負債非貼現現金流量得出。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要求或 三個月或 以內償還 千港元	四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不計息		267,026	1,773	5,860	17,053	22,098	313,810	303,959
定息工具	12.91	55	55	110	418	90	728	644
浮息工具	5.02	317,132	4,993	8,831	68,260	2,320	401,536	391,675
融資租賃承擔	5.70	7	7	14	54	35	117	104
結構性借貸		—	6,240	6,240	24,960	12,480	49,920	54,250
		584,220	13,068	21,055	110,745	37,023	766,111	750,632

4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列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要求或 三個月或 以內償還 千港元	四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不計息		300,487	2,732	236	11,527	23,941	338,923	328,500
定息工具	5.70	182	183	13,138	—	—	13,503	13,000
浮息工具	5.86	152,846	10,872	12,063	49,385	24,185	249,351	242,276
融資租賃承擔	5.60	4	5	9	9	—	27	26
結構性借貸		—	6,240	6,240	24,960	24,960	62,400	73,269
		453,519	20,032	31,686	85,881	73,086	664,204	657,071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有關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及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銀行所報價值作參考而估計。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8.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有助本公司授出認股權給予特定參加者，作為獎勵或回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貢獻。參加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總數。10%上限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續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多於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參加者因行使授與其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彼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之1%。

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該等認股權開始日期(認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首個週年開始，並於開始日期後第四個週年終止。參加者必須於持有認股權一年後才可行使。每名參加者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認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低於以下之較高價(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及(c)該等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48.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6,160,000(二零零六年：無)認股權已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所收取之總代價為34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年年度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3,5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其平均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於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於授出日之股價	3.33 港元
行使價	3.39 港元
預測波動比率	每年 26.23%
平均預測年期	2.43 年
平均風險免除利率	4.50%
預測股息率	3.42%

該預測波動比率是以公司過去年份股價之歷史波動比率釐定。該預測年期是根據管理層最理想之估計、不能轉移之影響、行使權之限制及行為上考慮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歸屬期間確認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為費用。

48.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以下列表披露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持有之認股權及其變動。

授出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數量	本年度 授出數量	本年度 註銷數量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數量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 八日	3.39	—	4,620,000	—	4,62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 八日	3.39	—	1,540,000	(150,000)	1,390,000
			—	6,160,000	(150,000)	6,010,000
於年終可行使之認股權數量						—

49. 承擔

(a) 合營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11,952,000港元。此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土木工程。此合營公司承擔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49.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租出其物業，並與租客訂約，未來租約的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	39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0
	64	400

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訂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76	5,59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3	2,755
	3,899	8,354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由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50. 投標 / 履約 / 保留金保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金額	122,190	66,868

51. 重大之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28,302,000港元出售若干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償還為數28,302,000港元之其他借貸。

5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份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退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之金額11,5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97,000港元），乃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於扣除被沒收之供款後之總供款。

53. 員工購股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據此，本公司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 Kaden 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授出購買權（「購買權」），待利基之重組建議完成（「重組完成」）後，以每股 0.006 港元之購買價向本公司購買利基股本中之股份（「利基股份」）。

員工購股計劃旨在就重組完成後，作為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及 Kaden 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在彼等努力下，對本公司、利基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成就作出重大貢獻之獎勵。員工購股計劃之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授出用以購買合共 1,063,160,000 股利基股份（其中 705,320,000 股利基股份乃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購買，另 357,840,000 股利基股份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買）之購買權，所收取之總代價為 430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利基股東已批准股份合併（按利基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利基新股份」）之基準）。因此，用以購買利基之股份之購買權已由按每股 0.006 港元之購買價可購買 1,063,160,000 股利基股份調整為按每股 0.06 港元之購買價可購買 106,316,000 股利基新股份。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41,334,000 股利基新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自此，沒有任何根據員工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所有購買權是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予及賦予，以上計劃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所豁免。

54.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個體		股東		關連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秘書及管理費收入	1,800	850	—	—	—	—	—	—
利息收入	2,341	—	164	—	—	—	—	—
利息支出	141	158	—	—	26	—	452	814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370	17,787
僱用後福利	1,744	1,043
股份制付款	844	—
	28,958	18,8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以可作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承擔、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責任、僱用條件及市場趨勢作參考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面值 /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a)	百慕達	82,140,849 港元	55.58	投資控股、從事土木工程
湖北綠天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d)	中國	17,500,000 人民幣 *	91	生物科技
興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75,000,000 元	55.58	土木工程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 / 香港	8,400,000 英磅	55.58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5,200,000 港元 普通股	55.58	土木工程
		24,0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5.58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 港元	55.58	海事工程及提供 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L.L.C.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沙迦 (Sharjah)	300,000 迪拉姆	55.58	船艇租賃及船運服務
崧泗大洋山石業有限公司 (附註 c)	中國	5,100,000 美元 *	100	生產建築材料
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普通股	100	生產建築材料
		1,2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惠記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55.58	土木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面值/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b)	55.58 55.58 —	土木工程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武漢天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20,000,000人民幣*	91	生物科技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5,400,000美元	53.13	污水處理
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21,000,000港元*	80	建造防波堤及生產 建築材料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800,000美元	55.58	環保工程

附註：

- (a) 此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此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實際附有很微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c) 此公司是於中國登記之外商擁有企業。
- (d) 此等公司是於中國登記之合作聯營企業。

5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除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外，所有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而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5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915	123,9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8,253	1,878,207
其他流動資產	30,984	5,2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8,367)	(571,145)
其他流動負債	(887)	(30,306)
銀行貸款	(236,750)	(127,650)
股東貸款	(30,000)	—
	1,197,148	1,278,233
股本	79,312	79,312
儲備	1,117,836	1,198,921
	1,197,148	1,278,233